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行人過路處交通燈柱上控制盒的設計 以及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

#### 目的

因應委員會一名委員的要求，現提供有關行人過路處交通燈柱上控制盒的設計以及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的相關資料和分析結果。

#### 行人過路處交通燈柱上控制盒的設計

#### 引言

2. 目前，本港使用兩款附於交通燈柱的電子控制盒及一款附於交通燈柱、為視障人士而設的震動組件。一名委員認為可能引起混亂，要求當局全面檢討交通燈柱上控制盒的設計及促請當局劃一這類設施的設計。

3. 運輸署為此進行檢討，下文載述檢討結果。

#### 控制盒的設計

4. 附於交通燈柱的電子控制盒，通常在人流較少的路口裝設。行人觸按盒上按鍵，即可啟動裝置，令過路處的行人過路時段啟動。裝置如未被按動，車流不受阻礙，無需中斷。目前，本港使用以下兩款控制盒：

- (a) 電子行人過路按鍵(舊式電子按鍵)(附件A圖1) — 本港現時約有500個行人過路處使用舊式電子按鍵，用以啟動行人過路時段；在這些路口，行人過路時段不會自動啟動。自一九七零年代開始，本港在由交通燈控制的(燈控)路口裝設這款按鍵。

(b)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按鍵連震動組件(電子發聲按鍵)(附件A圖2) — 電子發聲按鍵的功能一如舊式電子按鍵，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底部裝有震動組件，方便視障人士使用。本港自二零零三年年初開始採用這款按鍵，至今全港已裝設約3,600個。

### 為視障人士而設的震動組件

5.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連震動組件(無鍵電子發聲裝置)設於(附件A圖3)行人過路時段無需啟動或不宜由行人啟動，但有需要向視障人士提供協助和發出警號的燈控路口的交通燈柱。一如電子發聲按鍵，無鍵電子發聲裝置同樣是黃色控制盒，設於行人過路燈柱上手肘可及的位置，底部裝有震動組件。不過，這款裝置只為輔助視障人士而設，不設按鍵，也沒有啟動行人過路處行人過路時段的功能。

### 未來路向

6. 運輸署現正測試新式電子行人過路獨立按鍵(新式獨立按鍵)(附件A圖4)。這款按鍵的功能與電子發聲按鍵相同，外形相若。如測試結果令人滿意，運輸署擬逐步淘汰原有的舊式電子按鍵，以新式獨立按鍵取代。預期整項更換計劃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屆時全港所有控制盒會有劃一的設計。

7. 為方便行人分辨各款控制盒和無鍵電子發聲裝置，每個無鍵電子發聲裝置上均有標貼，註明專供視障人士使用(附件A圖5)，而電子發聲按鍵和新式獨立按鍵則有掌形圖案，啟動後會顯示「請等候」三字。運輸署印製了介紹無鍵電子發聲裝置和各款按鍵的單張，並向市民派發。

### 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

#### 引言

8. 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倒數器)設於燈控行人過路處。每逢綠燈開始閃動，倒數器便會啟動，倒數下次紅燈亮起之前綠燈閃動時間的餘下秒數。運輸署曾經接獲市民的要求，建議在燈控過路處裝設倒數器，因為認為倒數器所提供的額外資料，有助行人安全橫過車路。

## 試驗計劃和研究結果

9.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十月期間，運輸署聯同香港城市大學就裝設在五個地區內 15 個試驗過路點(附件 B)<sup>1</sup>的倒數器進行研究；該等試點在車路闊度、車流、人流和交通燈號循環時間上各不相同。測試計劃前後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裝設倒數器後會有更多行人承受風險，在燈號轉到紅色時仍在橫過車路。調查結果亦顯示，倒數器所提供的資料「誘發」行人在綠燈閃動時仍開始過路，有違現行法例規定<sup>2</sup>。有些行人往往低估過路所需時間，未能在綠燈閃動期間完全橫過車路。有些行人甚至在明知綠燈閃動時間只餘數秒，仍高速跑過車路。因此，倒數器不但對改善燈控過路處行人安全方面並無特別效益，反而容易引起更多行人過路時採取更為激進的行為，對道路安全構成負面影響。

## 外國做法研究

10. 運輸署亦研究外國使用倒數器或類似裝置的情況，發現該等裝置並非在世界各地普遍被採用。在曾研究過的國家當中，倒數器都並非燈控過路處的標準設施。此外，可供查考的有限研究結果顯示，倒數器對行人行為的效益並無一致結論。

## 未來路向

11. 鑑於上述研究結果及研究外國做法所得結果，加上道路安全議會屬下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以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屬下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小組委員會亦表示贊同，運輸署以道路安全為大前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停止 15 個試點所設倒數器的運作，並向相關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闡釋研究結果和拆除倒數器的計劃。運輸署擬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拆除已停用的倒數器。

---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年中，運輸署在一處燈控路口進行首次試用調查，但未能取得有關倒數器預期安全效益的確據。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運輸署在 10 個燈控過路處進行另一次試用調查，其後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另外五個路口裝設倒數器，試點合共 15 個，令調查所得結果更具代表性。

<sup>2</sup>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33(4)(c) 條，綠燈閃動是向：  
(i) 已在過路處的行人指示他們須以合理的速度越過該過路處；以及  
(ii) 尚未在過路處的行人指示他們不得在該過路處開始橫過車路。

12. 要改善行人安全，最合適的方法是加強教育和宣傳。為使宣傳更有成效，運輸署和警方聯同道路安全議會針對這個問題展開宣傳活動，包括於近日推出新海報，並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等，提醒行人在燈控過路處當綠燈閃動時應有的恰當行為，以及留意交通情況。

13. 警方會繼續探訪學校和老人中心，向學童和長者灌輸行人應有的恰當行為。此外，警方會繼續不時進行街頭宣傳，加強行人的道路安全意識，並採取執法行動，阻遏行人過路時不遵守交通規則和不當地使用過路設施的行為。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 附件 A

### 附於交通燈柱的控制盒

圖 1

自一九七零年代起採用的  
電子行人過路按鍵



圖 3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連震動組件



圖 5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連震動組件  
(附有註明專供視障人士  
使用的標貼)



圖 2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按鍵  
連震動組件



圖 4

新式電子行人過路  
獨立按鍵



## 附件 B

### 設有行人綠燈閃動倒數器的 15 個試點 (二零零六年作研究用途)

地區	路口
<b>港島區</b>	
1. 中環	皇后大道中／畢打街
2. 北角(a)	英皇道／電廠街
3. 北角(b)	英皇道 355 號
4. 北角(c)	英皇道／糖水道
5. 北角(d)	英皇道／書局街
6. 北角(e)	英皇道／琴行街
<b>九龍區</b>	
7. 長沙灣	長沙灣道／南昌街
8. 觀塘	觀塘道／康寧道
9. 旺角	彌敦道／旺角道
10. 黃大仙	東頭邨道／大成街
<b>新界區</b>	
11. 葵芳	近葵富路的一段葵仁路
12. 大埔	廣福道／寶鄉街
13. 將軍澳(a)	寶豐路／貿業路
14. 將軍澳(b)	唐俊街／寶邑路
15. 荃灣	川龍街／沙嘴道